

(上接B568版)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货币资金	4,071,009,734.00	2,940,971,690.71
结算备付金	-	10,000,000.00
拆出资金	-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0,030,000.00	1,471,701,331.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	-
证券投资	4,040,030,000.00	1,471,701,33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059,360.00	17,168,3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360,701,703.00	20,509,121,21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442,101,000.00	300,012,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
应付账款	51,000,000.00	12,022,00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59,360.00	17,168,3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50,360,701,703.00	20,509,121,21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4,400,200	1,4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00,000.00	400,000.00
应付票据	1,307,142.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10,302,000.00	3,000,000.00
预收款项	1,402,071.00	1,402,071.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0	6,0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439,311.00	340,392.00
负债合计	106,438,707.00	64,070,03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未分配利润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60,701,703.00	20,509,121,211.00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288,521,703.43份,其中下属A级基金份额总额180,103,307.97份;下属B级基金份额总额6,307,073,625.99份;下属C级基金份额总额2,044,995,401.13份;下属D级基金份额总额1,756,439,368.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6,003,000.00	200,000,000.00
利息收入	306,003,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利息收入	220,176,000.00	200,000,000.00
手续费收入	112,371,000.00	94,477,000.00
二、支出	1,402,071.00	1,402,071.00
利息支出	7,076,000.00	1,300,0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2,110.00	1,730,000.00
手续费支出	10,302,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294,599,929.00	198,598,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802,110.00	-1,730,000.00
四、净利润	294,599,929.00	198,598,000.00
五、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	-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071.00	-1,402,071.00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00,000.00	290,600,000.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0,000,776.00	4,030,000,776.00
二、本期利润	306,003,000.00	200,000,000.00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五、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0,000,776.00	4,030,000,776.00
六、本期利润	306,003,000.00	200,000,000.00
七、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8,521,703.43	4,304,000,776.00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晖 李骁

雷青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21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货币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04,914,022.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本基金按照500万份基金份额的界限划分为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单一持有人持有5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级,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为B级。本基金份额分级规则于分级日起生效。基金分级后,当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以下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该在其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相应地,当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A级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及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其中A级、B级基金份额可通过对场内、场外两种方式交易,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持有人持有5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为B级基金份额;C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D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本基金A级份额和B级份额基金收益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C级份额和D级份额基金收益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2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3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4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5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6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7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4.6.8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